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2年第3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行长聘任的信息予以披露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汕尾银保监分局关于刘俊崇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汕银保监复〔2022〕6号），本行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文聘任刘俊崇行长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于当天正式到任履职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7日